

#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珠香府通告〔2023〕2号

## 用地清场通告

因科创路工程建设需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发布通告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科创路工程建设，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对科创路工程用地发布用地清场通告。

二、根据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科创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发改投审〔2022〕9号）及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402202200028号），本项目位于香洲区金鸡西路北侧，在建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西侧，起点接金鸡西路，终点至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门前现状路口。道路红线宽30米，设计全长253.4米，双向四车道。本用地清场通告确定的清场范围为S1地块，拟用地面积7385.20平方米。其余地块为涉及权属重

叠的用地，不属于清场范围。

三、本用地清场通告范围内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临时设施）的补偿标准参照《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珠府〔2021〕25号）的规定执行。

四、用地清场公告范围内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临时设施）的各权属单位、经济组织或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配合属地征地拆迁工作部门办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绘丈量工作，并清理场地、搬迁。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绘丈量工作的，其补偿内容以辖区征地拆迁工作部门的调查登记结果为准。

五、本通告发布之日，公证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貌、涉及的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的现状进行实景录像和拍照取证，公证内容作为计算登记补偿的依据。

六、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原地貌，所进行的新栽新种、新搭建和新添附其他一切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等，一概不作任何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七、自通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不配合征地拆迁工作部门办理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的清点、测量登记、签订补偿、搬迁及清理场地等工作的，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由属地政府组织清理场地，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八、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位置、坐标，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到香洲区前山街道办事处、香洲区城市更新局或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一单位查询，各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如下：

（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办事处，地址：香洲区前山鞍莲路 1 号，联系电话：0756-8652995。

（二）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国际科技大厦 14 楼，联系电话：0756-2617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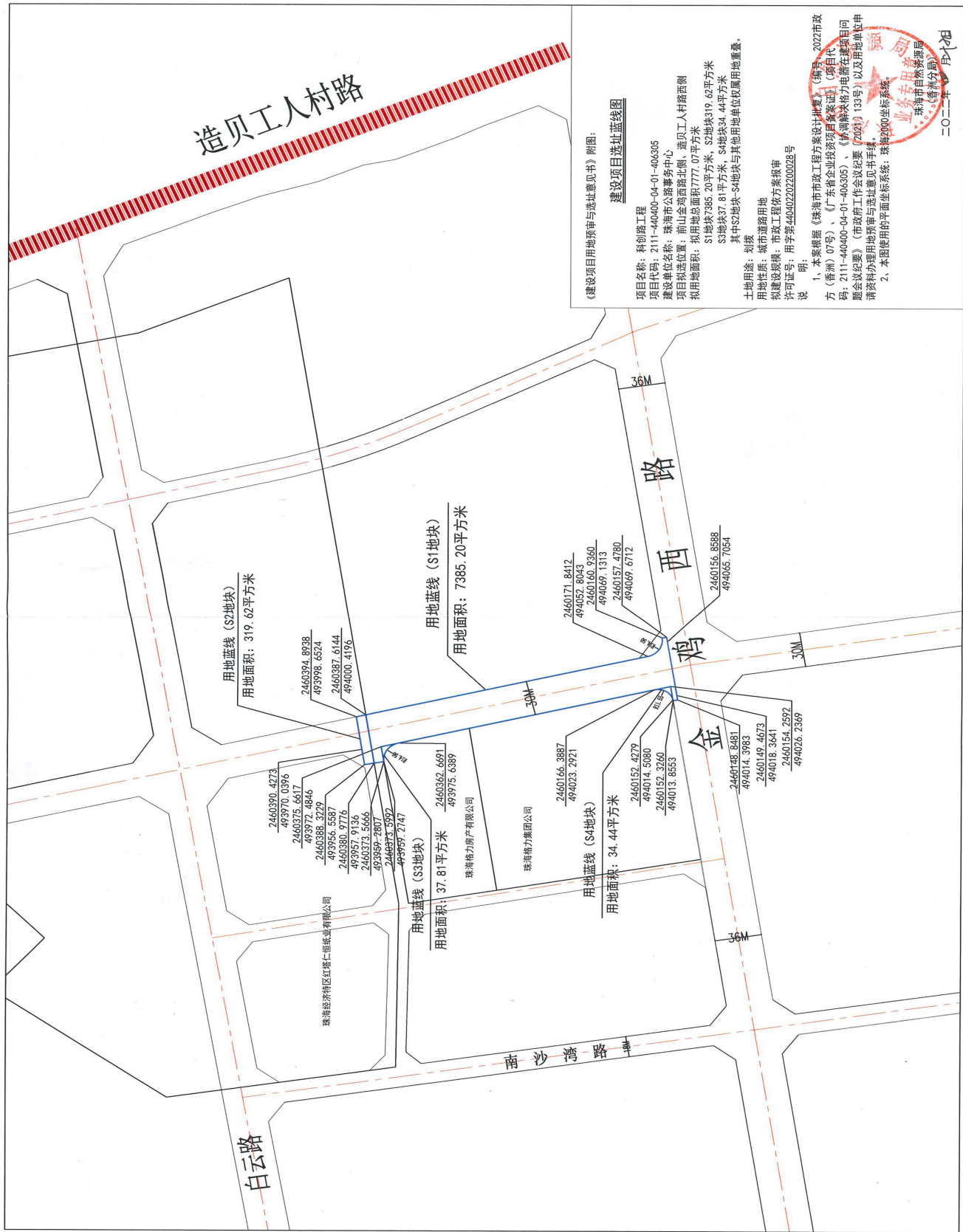
（三）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址：香洲区九洲大道 1199 号 9 楼，联系电话：0756-3328653。

九、权利人对通告不服的，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告。

附件：建设项目选址蓝线图





造贝工人村路

用地蓝线 (S2地块)  
用地面积: 319.62平方米

用地蓝线 (S1地块)  
用地面积: 7385.20平方米

用地蓝线 (S3地块)  
用地面积: 37.81平方米

用地蓝线 (S4地块)  
用地面积: 34.44平方米

### 建设项目选址蓝线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项目名称: 科创路工程  
项目代码: 2111-440400-04-01-406305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拟选位置: 前山金湾西路北侧、造贝工人村路西侧  
拟用地面积: 拟用地总面积7777.07平方米  
S1地块7385.20平方米, S2地块319.62平方米  
S3地块37.81平方米, S4地块34.44平方米  
其中S2地块-S4地块与其他用地单位权重用地重叠。

土地用途: 划拨  
用地性质: 城市道路用地  
拟建设规模: 市政道路工程  
许可证号: 用字第44040220200028号

说明:  
1. 本案根据《珠海市工程规划方案审批》(编号: 2022市政方(香洲)07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11-440400-04-01-406305)、《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33号)以及用地单位申请材料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系统: 珠海2000坐标系。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香洲分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